

修正日期：113年8月8日

【榮民申請配鏡、助聽器、鑲牙補助及各項醫療輔具等規定說明】

一、榮民配鏡服務：

每屆滿2年得以申請一次，請攜帶榮民證，並擇以下離家近的配鏡服務據點驗光配鏡（可先打電話來本處詢問：是否距上次申請後已屆滿2年期限）。

1. 國軍福利-大安站 /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207號 / 02-2733-0702
2. 國軍福利-南機場站 / 台北市中華路2段416巷60號1樓 / 02-2388-3697
3. 源創堂眼鏡公司 /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72號 / 02-2858-1787
4. 板橋站-福利中心 / 新北板橋文化路一段311-1號 / 02-2258-9762
5. 好朋友眼鏡公司 /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0-2號1樓 / 02-2223-8822
6. 中天眼鏡-板橋店 /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86號1樓 / 02-2250-5720
7. 中天眼鏡-新莊店 /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580號1樓 / 02-2279-8150

※注意事項：凡視力衰退至100度以上榮民可申請補助，自112年起，提供特殊度數配鏡(含矯正度數近視600度以上或矯正度數老花或遠視400度以上或矯正度數散光200度以上)每年限額補助1,000副，依申請優先次序，額滿為止。

二、公費就養榮民、低(中低)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鑲牙補助，應檢附以下文件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：

1. 當年度健保醫療院所開立製作假牙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（若到牙醫診所製作假牙者，請務必加蓋該診所大章及醫師章）。
2. 當年度鑲牙收據正本（若到牙醫診所製作假牙者，請務必蓋該診所大章、醫師章，並請診所於收據背面，黏貼收據金額千分之四的印花稅，但如果該診所已蓋「印花稅總繳章」時，則無需另貼印花）。
3. 未重複申請鑲牙補助切結書

倘若前述合乎申請鑲牙補助之榮民無力先自費做假牙時，可以請其先向本處承辦人申請至臺北榮總製作假牙（如不便前來，亦可來電或請社區服務組長轉知本處承辦人），本處將發函給臺北榮總，並將公文副本寄給申請人，再請其持該公文副文到臺北榮總牙科掛號預約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非全口假牙補助：2年可申請1次，1次最高補助25,000元。

全口假牙補助：4年可申請1次，1次最高補助50,000元。（診斷書要請醫師敘明全口無牙或上下顎剩餘自然齒三顆以下，並製作上下顎全口假牙）

三、榮民免費助聽器申請：請先至健保醫療院所耳科進行聽力檢查，並請醫師開立以下文件。

1.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（聽力受損值須介於45分貝以上、110分貝以下）。

2. 三個月內聽力檢查圖表正本1份。

※每屆滿3年可申請1次；若申請現金補助者，需提供郵局帳號影本及發票正本（買受人註明榮民名字、品項須註明助聽器），本（113）年度現金補助金額以5,495元/具為限，最多補助2具。

【榮民醫療輔具簡介及申請規定】

一、榮民欲申請醫療輔具者，務必請醫師於診斷證明書寫明欲申請之輔具品項（例：因何病症，需使用「輪椅」）。

1. 檢附文件：榮民證及三個月內西醫醫師開立之「診斷證明書」正本或者持具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如肢體障礙(新制 ICF 第七類 05)、平衡機能障礙(新制 ICF 第二類 03)證明者、失智症障礙(如新制第一類；舊制 10)或植物人障礙證明者(新制第一類；舊制 09)，依其申請品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。

2. 背架、支架（如膝踝足支架）、義肢、矯正鞋等輔具，因需要依個人體型訂製，可以直接向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洽詢聯絡（28757385分機371）

3. 鋁合金手杖及手杖膠頭由本處發放，其餘輔具將於申請後由台北榮總身障中心寄發。（鋁合金手杖得由榮服處對年邁且行動障礙(或行動不穩)者，進行評估後發放，其餘輔具皆需附診斷證明書或持相符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。）

4. 另各項輔具可至台北榮總身障中心或至台北榮總第三門診二樓掛「輔具及功能重建門診」，拿到醫師開立的輔具處方單或診斷書後，可在第三門診二樓輔具小站直接申請成品類輔具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輔具申請年限規定：手杖、助行器、助步車、洗澡便盆椅等輔具申請屆滿2年得視情況再申請；輪椅申請屆滿3年得視情況再申請，但當年度最多只能申請2項輔具，且同性質輔具於年限內不得重覆申請(如助行器及助步車)；另輪椅有鋁合金及不銹鋼材質可供榮民選擇，並請榮民提供寄件地址和連絡電話，以利寄達。

2. 如欲詢問醫療輔具、配鏡、助聽器、公費就養榮民鑲牙申請者，歡迎來電02-29530844轉分機115（亦可查詢申請時間是否已屆滿年限）。